

**立法會公務員及資助機構員工事務委員會**  
**規管首長級公務員在停止政府職務後從事外間工作的安排-**  
**補充資料**

**目的**

本文件就委員在二零零五年十一月二十一日立法會公務員及資助機構員工事務委員會會議上所提出的意見及建議，提供補充資料及進一步闡述。

**補充資料**

*為合約人員或非公務員合約制人員訂定最短禁制期*

2. 部分委員要求當局研究是否應為合約人員及非公務員合約制人員訂定最短禁制期，特別是當有關人員已獲聘一段時間（並非短短數月），及／或參與過政策制訂工作及／或接觸過敏感資料。

3. 在檢討過程中，我們其實已就該問題進行充分討論，得出的結論是只應為行將／已經按可享退休金條款或新長期聘用條款退休的首長級人員訂定最短禁制期。因應委員的建議重新研究有關問題後，我們的觀點維持不變，即不適宜為合約人員及非公務員合約制人員訂定最短禁制期，這是因為當局應按個案的情況考慮是否需要訂立禁制期以及決定禁制期的長短。我們基於以下考慮因素得出上述結論：

- (a) 行將／已經按長期聘用條款退休的人員，通常服務政府一段長時間，並已屆一般退休年齡。他們會獲發退休金或公務員公積金計劃下的累算權益，因此在經濟上得到保障。前合約人員及非公務員合約制人員的情況差異則大得多，他們服務

政府的年期（關係到其接觸敏感工作或資料的多寡）可能長短不一。這些人員並不享有行將／已經按長期聘用條款退休的人員在經濟上享有的保障。他們可能仍然處於就業年齡，須繼續謀生或供養家人。由於合約人員及非公務員合約制人員的情況大為不同，訂定劃一的最短禁制期並不合理而且欠靈活性。

- (b) 在處理合約人員擔任外間工作的申請時，有關部門首長／職系首長／常任秘書長、公務員事務局及離職公務員就業申請諮詢委員會<sup>1</sup>會像處理行將／已經按長期聘用條款退休的人員的申請一樣，採用相同準則。如合約人員曾參與政策制訂或決策工作及／或接觸過敏感資料，令其準僱主或其本人業務藉此得益，當局通常會參照適用於長期聘用條款人員的規定訂定禁制期。此外，如合約人員的政府職務格外敏感，聘任當局在提出聘任時，可在聘用合約內訂明禁制期的規定，以免有關人員離開公務員隊伍後因擔任外間工作而引起利益衝突。
- (c) 至於非公務員合約制的首長級人員，有關部門首長／職系首長及常任秘書長會根據適用於首長級公務員的原則及管制措施，就每宗個案進行研究。若理由充分，當局可在有關聘用合約內訂明有關禁制期的規定及／或其他限制。

#### *為指定非商業機構擔任無償工作*

4. 在劃一批准首長級人員替某些非商業機構擔任無償工作方面，有委員提出一個可能性，即前公務員在管制期內以無償方式任職某機構，但其後卻獲得報酬。該委員詢問有否適當措施加強對這些個案的管制。

---

<sup>1</sup> 現稱退休公務員就業申請諮詢委員會。

5. 劃一批准的機制旨於精簡程序，以及方便離職人員替某些以公眾利益為目標的機構擔任志願工作。因此，劃一批准只適用於為一小撮清楚訂明類別的非商業機構擔任的無償工作，該等類別包括(i)慈善、學術或其他主要不涉及商業運作的非牟利機構；(ii)非商業性質的地區／國際組織；以及(iii)中央機構。我們認為這些機構不大可能為了規避有關前首長級人員擔任外間工作的管制而作出該名委員所指的安排。

6. 現時已有足夠措施防止濫用上述劃一批准的機制。決定某機構是否受劃一批准所涵蓋的權力在於公務員事務局。前公務員如欲從事劃一批准所涵蓋的外間工作，仍須事先通知公務員事務局。如有關的外間工作有任何實質改變，有關人員亦須告知公務員事務局，以及每年或應公務員事務局要求匯報擔任外間工作的情況。如在管制期內任何時間，有關人員得悉獲發放報酬的安排，須向當局申請批准。如有關人員違反上述任何一項規定，當局可施以立法會CB(1)295/05-06(03)號文件附件第12項所述的任何一項或多項懲處。此外，法律顧問向我們指出，視乎搜集到的證據，若該委員所指的安排是根據之前未披露的協議而作出，可能構成串謀或詐騙罪名。

#### *適用於首長級薪級表第4點以下級別人員的披露資料安排*

7. 有委員在會議上表示，首長級薪級表第4點以下級別人員擔任外間工作的基本資料，應同樣存放於登記冊內供市民索閱，並要求當局就該項建議與職方進行商討。

8. 我們同意提高透明度有助加強市民對監管機制的信心，但亦緊記有關披露資料的安排不應廣泛至超出達致有關政策目標所需的程度。正如我們在二零零五年十一月二十一日會議上解釋，在披露資料方面，我們認為有理由對首長級薪級表第4點或以上級別人員實施較為嚴格的限制，這是因為他們職責較重及接觸較多敏感資料，

而且市民普遍對他們所擔任的外間工作較為關注。另一方面，對於首長級薪級表第4點以下級別人員擔任外間工作的基本資料，若公眾關注獲准的外間工作是否恰當，則視乎個別情況作出披露，這樣的安排實已足夠，且能在保障個人私隱與保持透明度之間取得平衡。目前在未經有關人員同意的情況下，當局通常不會披露獲准外間工作的資料；新安排已較現行做法大有改進。

9. 在分兩級訂定披露資料安排時，我們已考慮員工的回應、法律意見，以及個人資料私隱專員公署就如何遵守《個人資料（私隱）條例》所給予的意見。我們已將委員提出將首長級薪級表第4點以下級別人員擔任外間工作的資料一併披露於登記冊的建議告知員工代表，他們認為有關建議安排是不必要的。經考慮所有相關意見後，我們仍然認為分兩級披露資料的安排是合理及恰當的。我們會密切注視新安排的實施情況。

#### *非首長級公務員擔任外間工作的管制*

10. 有委員關注到是否有需要收緊前非首長級人員在停止政府職務後就業的規管機制，我們承諾下一步會與政策局／部門商討是否需要對規管非首長級人員擔任外間工作的機制作出類似修訂。

11. 正如我們在二零零五年三月委員會會議上表示，今天的檢討集中研究適用於首長級人員的安排，因為相對於非首長級人員而言，首長級人員引起利益衝突及負面社會評價的風險一般較高（事實上市民及立法會議員均特別關注前首長級人員擔任外間工作的情況）。在現階段，我們認為沒有需要檢討或修訂適用於非首長級人員的現行安排。這些人員如行將／已經按可享退休金條款退休，並在離職前休假期間及離開政府後兩年內擔任外間工作，仍須申請批准。我們會要求各局／部門首長注意適用於首長級人員的修訂安排，並在審核非首長級人員的申請時，考慮其中一些條款是否適用於有關人員，例如有關工作範圍的劃一限制。

## 未來路向

12. 在敲定有關首長級公務員停止政府職務後擔任外間工作的修訂安排時，我們已充分考慮過職方、立法會議員、社會人士和獨立的退休公務員就業申請諮詢委員會的相關意見，亦一直以法律意見為依歸。我們認為修訂安排就回應大眾對前高級公務員擔任外間工作或會引致利益衝突的關注，以及尊重有關人員停止政府職務後繼續就業或擔任其他工作的權利之間，取得合理平衡。我們稍後會發出通告落實修訂安排；新安排將適用於按可享退休金條款／新長期聘用條款受聘並在二零零六年一月一日或之後停止政府職務，以及在該日期或之後訂立新聘用合約的首長級人員。

-0-0-0-

公務員事務局

二零零五年十一月